

#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

###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“8、关于承诺事项。2021 年 12 月 10 日，你公司对外披露重整计划（草案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为解决主业发展问题，承诺公司未来 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 亿元、6 亿元、9 亿元。2022 年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.59 亿元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逐项说明重整计划（草案）重整投资人作出的承诺事项、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，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；

（2）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 4 亿元，请结合承诺事项说明王健拟采取的补偿措施、实施计划。”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重整投资人王健先生在公司重整计划中所作承诺，除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 4 亿元及 2023、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承诺将继续履行外，不存在其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；王健先生拟采取的补偿措施、实施计划切实可行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